附表二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　　期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號姓名	實習檢察署	評定期間
	臺灣　　地方檢察署	年　月　日　至 年　月　日　止

實習工作項目	

考核項目		評分	合計分數	兼任導師簽章
50 分	**專業能力(含學員週報、機關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)**		(詳說明 3)	
30 分	**學習表現 (含實習案件件數、繳交各項書類)**			
20 分	**特殊表現**			

具體優劣事蹟	
說明	1. 本表請實習檢察署兼任導師，於民國**___年__月__日**前，彙整各階段成績考查表後逕送實習檢察署人事室計算成績。 2. 如兼任導師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兼任導師就指導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兼任導師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 3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)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